

1. 目的及概要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培育成為日本與台灣之間溝通橋樑之人才，將招募台灣高中生赴日本高中留學，提供與日本學生在共同環境下體驗高中生活並學習日本社會、文化、歷史之機會。期待透過本招募計畫之學生未來能成為知日派人才，並促進日台關係之發展。

2. 2017 年度招募人數及對象

- (1) 招募人數：15 名
- (2) 留學期間：自 2017 年 9 月上旬至 2018 年 7 月下旬(計 11 個月)
- (3) 台灣招募對象學校：由本協會委託下列①~③之學校推薦
 - ① 設有日語專攻課程之公私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
 - ② 設有第二外語為日語的普通高中
 - ③ 與日方高中締結姊妹校之高中高職或專科學校
- (4) 日本之留學學校
 - ① 與台灣交流頻繁之地方政府教育廳所推薦之高中
 - ② 與台灣高中高職或專科學校締結姊妹校之學校
- (5) 住宿：由本協會或日方學校安排寄宿家庭或學校宿舍

3. 招募及甄選方式

- (1) 申請(學校推薦)

由本協會委託台灣學校推薦符合以下 4.之條件的高中職或專科學生，各校推薦人數以 3 名為限(申請資料為以下 8.所提示之資料)。推薦截止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郵戳為憑)。
- (2) 初試

推薦人數眾多時將以書面審查選出 30 名以內為初試合格者。書面審查結果於 5 月上旬通知推薦學校。
- (3) 複試

針對初試合格者之複試於 5 月下旬~6 月上旬在台北舉行，由本協會進行日文及中文面試，最終選出 15 名合格者。面試相關資訊將透過推薦學校聯絡。

4. 報名資格及條件

- (1) 具台灣籍者(具日本國籍者除外)
- (2) 申請時(2017 年 4 月)為台灣公私立高中職或專科學校 1~2 年級在學學生
- (3) 2017 年 8 月 1 日未年滿 20 歲者(即 1997 年 8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者)
- (4) 欲積極學習日語及日本文化者
- (5) 身心健康、適應能力佳者
- (6) 具可在日本生活之日語能力者(相當於 N4 以上)
- (7) 能遵守日本法律並適應日本團體生活者
- (8) 未曾在日本學校(小學、中學、高中)就讀 1 年以上者
- (9) 申請時或留學中，雙親任一方未長期居留日本(3 個月以上，但旅行除外)、或預定長期居留者
- (10) 由在學之高中職或專科學校推薦者
- (11) 立約於留學結束後返回台灣並回原就讀學校復學者

5. 本協會之支付內容及方式

- (1) 日本—台灣來回機票
- (2) 國外旅遊平安保險
- (3) 入學時所需費用(制服、教科書、車票等)：由本協會支付留學學校或學生本人
- (4) 日方高中所需費用(學費、社團費用等)：由本協會直接支付留學學校
- (5) 生活費(住宿費(學生宿舍或寄宿家庭)及餐費)：由本協會直接支付留學學校或寄宿家庭
- (6) 學生生活雜費(個人電話費等)：由本協會直接以定額支付學生本人

6. 實施日程表(預定)

- 2017年5月1日 推薦截止日
- 5月上旬 初試(書面審查)
 - 5月底 複試(面試)
 - 8月上~中旬 行前說明會(台北)
 - 8月底 赴日 歡迎會(東京)
 - 9月初 前往日本高中·留學開始
期中研習(約3天)
- 2018年7月底 留學結束·返台

7. 其他注意事項

- (1) 由本協會指定日本方面的留學高中(原則上不接受個人指定或日後變更留學高中)。
- (2) 進入留學高中的學年及課程，原則上由日方高中決定。
- (3) 在日住宿地點由本協會指定寄宿家庭或日方高中所設置之學生宿舍(不可單獨在外租屋或與親友同住)。
- (4) 請注意，留學開始後若雙親任一方決定居留日本，則自該親人赴日時間起，立即取消本招募留學資格。
- (5) 留學期間若發生事故、急病或其他問題時，將由日方高中、寄宿家庭及本協會密切聯繫以迅速解決問題。
- (6) 原則上，留學期間不得返回台灣(包含短暫回國)。但，若罹患必須返台治療之傷病、或有2等親以內家屬過世，可在獲得本協會許可後短暫返台。此外，本計畫招募之留學生若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者，本協會將在裁量後中止該生留學，並遣送回台。
- (7) 留學期間嚴禁打工。

8. 報名資料(所有申請表格皆需親自手寫，恕不接受打字處理)

- (1) 報名表(表格1)
- (2) 切結書(表格2)
- (3) 家長同意書(表格3)
- (4) 在學學校之推薦函(表格4)
- (5) 國中畢業成績及在學學校成績證明書
- (6)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日語能力N4以上)

9. 申請及聯絡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招募計畫窗口
(02)2713-8000 分機 2431

6. 學歷

	學校名稱及地址	入學/畢業年月 (yyyy/mm/dd)	在學年數
國小(初等教育機關)	學校名稱	入學年月	年 個月
	地址	畢業年月	
國中(中等教育機關)	學校名稱	入學年月	年 個月
	地址	畢業年月	

7. 語言能力

(1) 請自我評估：精通/略通/不通。

	聽	說	讀	寫
英文				
日文				
其他()				

(2) 語言檢定證明(例如：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A1, 多益英語測驗 450 分)

英文：_____

日文：_____

8. 日文學習經歷

(1) 學習機關名稱及地址 _____

(2) 學習期間

從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間

9. 訪日記錄

日期(自最近一次訪日日期開始依序往前填寫) (yyyy/mm/dd)	赴日目的
從 至	
從 至	
從 至	

10. 個人意願調查 ※此調查僅作為參考用

留學地點 東京 其他

選課類別 文科 數理科

11 申請動機/理由

下列問題請用日文回答：

(次の質問に日本語で書いて答えてください。)

A あなたはどんな性格ですか。

B 日本に対してどのような印象を持っていますか。

C 日本に留学したらどんなことをしてみたいですか。

申請人署名

申請日期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係 高級中學在校學生，

參加 2017 年度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招募計畫甄選，若經錄取保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本人報名資格及條件皆符合「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招募計畫」各項規定。
- 二、 留學期間必須遵守「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招募計畫」各項規定。
- 三、 留學結束後即返國於原就讀學校復學。

若有違反以上規定者，願依本招募實施綱要規定，接受本協會終止該留學之處分，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學生：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 _____ 報名申請「2017 年度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招募計畫」，並已詳讀計畫內容且承諾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7年度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推薦函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本人推薦下列學生參加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招募計畫甄選。

學生姓名			
在學學校名稱			
推薦理由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校長	印	

(注意)

※本推薦函必須由接受推薦學生之導師填寫並請校長蓋章。

No.	學校名稱	No.	學校名稱
1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26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2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27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3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2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29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
5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30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6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1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7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32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8	臺北市天主教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33	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
9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	34	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10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35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11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36	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
1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37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3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38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14	新北市私立清傳高級商業學校	39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5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40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6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41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7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42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8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	43	文藻外語大學
19	桃園市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44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0	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學	45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1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46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職業學校
22	桃園市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47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	桃園市私立新興高級中學	48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2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9	屏東縣私立屏榮高級中學
2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50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